

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幼松、张道军、刘莎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幼松，男，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房地产及建设系建筑与房地产经济专业，获哲学博士学位。1987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烟台大学土木工程系讲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建设经济管理与房地产研究所所长。2023 年 4 月 26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道军，男，196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先后任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兼校产办常务副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校长助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时代朗迪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2023 年 4 月 26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莎莎，女，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10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4月26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幼松、张道军、刘莎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幼松	8	8	0	0	否	4
张道军	8	8	0	0	否	4
刘莎莎	8	8	0	0	否	4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

1、独立董事刘莎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幼松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独立董事张道军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莎莎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独立董事王幼松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道军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4、独立董事张道军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幼松、张道军、刘莎莎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5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5、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3、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系列议案。	
2023年6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6、关于追加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会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幼松、张道军、刘莎莎

2024 年 4 月 29 日